

有關跨國領養 香港特別行政區兒童的資料單張

背景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領養是一個將親生父母的權利及責任轉移給領養父母的法定程序，適用於18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在香港特區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290章）的規定。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的考慮原則。

2. 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修訂《領養條例》，以令《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特區實施，並使若干本地領養安排更趨完善。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實行的經修訂《領養條例》，當局會指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處理有關公約領養的事宜，並授權高等法院聆訊有關公約領養的申請和頒發公約領養令。所有跨國領養申請均須經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獲社署署長認可的非政府機構處理。香港特區的獲認可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香港特區的領養程序

3. 根據香港特區的領養程序，會首先考慮把兒童交託予文化或民族背景相同的家庭，以減少因文化差異所帶給兒童的適應問題。接受領養為永久安排的兒童只有在未能找到合適的本地家庭領養的情況下，才會獲安排作跨國領養。這些通常是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而且有特別需要，例如年紀較長、身體／智力有殘疾、健康欠佳或來自有困難的家庭。

4. 現時，社署轄下的領養課與三間獲認可機構〔分別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及保良局〕合作，透過這三間機構與海外領養機構或持牌領養機構的聯繫¹，識別和尋找海外家庭，安排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接受領養。在整個過程中，經考慮準領養人是否有能力照顧該名兒童，以及他們居住的社區是否有足夠設施支援後，會為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揀選最合適的家庭。

領養過程

5. 海外領養申請人如欲領養香港特區的兒童，可首先向居住城市負責領養事宜的政府部門或有關的獲認可機構／領養機構／公共機構索取有關資料。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領養申請人應年滿 25 歲；如申請人為已婚人士，則應與配偶一同遞交申請。已婚至少三年，可以為領養子女提供一個安穩的家，並有足夠資源養育領養子女的夫婦會獲優先考慮。所有申請都必須符合《海牙公約》及香港特區法例下的《領養條例》訂明的規定。

¹ 個別獲認可機構有不同的海外網絡。關於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原住國的跨國領養，現時與獲認可機構有聯繫包括締約國(澳大利亞聯邦、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新西蘭、美利堅合眾國及瑞典王國)及非締約國(新加坡)。而有關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收養國的跨國領養，與獲認可機構有聯繫包括締約國(印度共和國及泰王國)及非締約國(俄羅斯)。

6. 領養申請人必須接受全面的家庭評估，當中包括申請人的個性、人生閱歷、健康狀況、應付困難的能力、婚姻穩定程度、教養兒童的態度和能力、領養動機、能否照顧受領養兒童的發展需要等²。家庭評估報告須經由收養國的負責機關審批，以確認申請人根據其居住國家的有關法例，符合領養資格，而且在各方面均適合成為一名外籍兒童的領養父母。請注意，所有就申請遞交的文件均須經由收養國的中央機關或有關的獲認可機構／領養機構／公共機構正式審批。英文及中文以外的文件須夾附經由有關機構核證的譯本。

領養的最後安排

7. 為兒童的最佳利益着想，有需要安排有關兒童入住準領養家庭最少連續六個月，然後才向申請人頒發領養令。在這段期間，海外領養機構或有關的獲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接見和探訪領養家庭，監察兒童的領養交託進度。準領養父母應在收養國進行領養兒童的法律程序³。

² 評估領養申請時，當局亦會考慮下列因素：

- 該國家、社區及申請人是否接受有特別需要的兒童；
- 該國家、社區及申請人是否接受跨種族領養；
- 該國家是否設有一套穩健和專業的領養制度；
- 會否為領養兒童提供令人滿意的臨時照顧和管養安排。

³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接受準領養父母在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公約領養令。就這些個案而言，有關兒童仍須入住領養家庭至少六個月，法院才會頒發公約領養令。

8. 申請人每次不能申請領養超過一名兒童，同屬兄弟姊妹或有親屬關係則作別論。對於處理跨國領養申請的所需時間，一般而言，約需時一至兩年，視乎所需的文件是否齊備，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兒童切合準領養父母個別家庭的狀況等相關因素而定。

在香港特區推行跨國領養計劃的獲認可機構名單

現時，有三間非政府機構獲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可以安排和進行跨國領養。這三間機構分別為：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6 樓
電話：852 - 2834 6863
傳真：852 - 2834 7627
電郵：ia@isshk.org
網址：www.isshk.org

2. 母親的抉擇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 7 號
寧晉中心 21 樓 H 室
電話：852 - 2537 2285
傳真：852 - 2525 7151
電郵：adoption@motherschoice.org
網址：www.motherschoice.org

3. 保良局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
莊啟程大廈 1 樓
電話：852 - 2277 8403
傳真：852 - 2895 4955
電郵：ias@poleungkuk.org.hk
網址：www.poleungkuk.org.hk